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市民发〔2017〕233号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卫计委；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组织人事局：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民政部门教育资助政策，充分发挥教育

资助在关注民生、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解决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就学问题，助推我市脱贫攻坚任务的如期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和标准

（一）资助对象

1. 城市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2. 农村五保对象、低保对象通过普通高考或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3.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和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4. 农村在册贫困户（返贫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通过普通高考和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二）资助标准

教育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具体标准为：

1. 城市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

2. 农村五保对象、低保对象：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3000 元。

3. 农村在册贫困户（返贫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3000 元。

4.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 3000 元，大专生资助 2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1000 元。

二、资金筹措及办理程序

（一）资金筹措

1. 教育资助金由财政预算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公益金各解决 50%，市和区县按 7:3 比例承担。

2.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教育资助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资金需要。助学补助金要及时、足额下发至区县有关部门及受助对象手中，不得挪用、截留，确保专款专用。

3. 为了保证资助对象按时入校报到，各区县民政、财政部门应按本通知规定据实列支，确保及时发放到资助对象手中。

4. 教育资助金的使用管理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办理程序

教育资助实行属地化管理。

1. 城市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农村五保对象、低保对象，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五保证（低保证或低收入认定卡）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由镇（街）审核（有条件的区县可直接受理），

区县教育部门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市人社局对技校生的认定均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技校生可不提供准考证）；区县民政部门审批。

2.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计部门申请办理，由镇（街）审核（有条件的区县可直接受理）；区县教育部门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市人社局对技校生的认定均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技校生可不提供准考证）；区县卫计部门对是否是农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进行认定；区县民政部门按照以下条件对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生活困难家庭进行审批：

（1）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各区县最低工资标准。

（2）家庭不能拥有商品住房或住宅两层楼房以上的。

（3）家庭不能拥有机动车辆（作为家庭唯一经济来源的营运车辆和残疾人功能性代步车除外）。

（4）家庭不能拥有、租赁商业门面、店铺。

3. 农村在册贫困户（返贫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扶贫部门申请办理，由镇（街）审核（有条件的区县可直接受理）；区县教育部门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市人社局对技校生的认定均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技校生可不提供准考证）；区县扶贫部门对是否

是在册贫困户（返贫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进行认定；区县民政部门审批。

三、几点要求

1. 广泛宣传动员，确保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各区县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地做好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要创新宣传手段，改进宣传方式，加强政策解读，重点加强对边远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宣传工作，真正做到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广大学生及家长充分了解掌握政策，及时申请办理，及时享受资助。

2. 严格审批程序，确保资助对象准确无误。各区县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相关政策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教育资助的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和资助金发放管理工作，确保资助对象准确，办理程序规范，资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要严格加强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坚决防止违反资助规定和程序的现象发生，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真正使更多的贫困家庭学生得到资助，确保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3. 强化社会监督，确保资助工作取得实效。各区县要坚持公示制度，发挥社会监督有效机制。资助学生名单确定后，在册低保户、低收入家庭、五保户可以先行审批，随后公示；农村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农村在册贫困户（返贫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先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再进行审批、发放教育资助金。公示时要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学生、

家长及社会监督。

4. 各区县教育资助工作应于当年 10 月 31 日结束；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 5 月 31 日之前。

- 附件：1. 西安市城市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2. 西安市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户子女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3. 西安市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女孩家庭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西安市城市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区县 镇(街)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年龄	_____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考取学校 (学校全称)			考取学校类型 (本科/大专)		录取通知书编号	
户主姓名	学生与户主关系		户主身份证号码 / 银行卡号		/	
家庭住址	_____社区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号		联系电话		低保证编号 (低收入卡编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区县教育部门意见:		区县民政部门意见:		
经审核, 该学生属于我镇(街) 现在册城市低保户(城市低收入对象)。		经审查, 该学生属于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本科/专科) 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经审核, 同意为该学生发放教育资助金_____元。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镇街民政部门、区县民政部门各一份存档。

附件 2

西安市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户子女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区县		镇 (街)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考取学校 (学校全称)		考取学校类型 (本科/大专/中专、技校)		录取通知书编号		
户主姓名	学生与户主关系	户主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		/		
家庭住址	村委会		联系电话	低保证编号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区县教育部门意见:		区县民政部门意见:		
经审核, 该学生属于我镇 (街) 现在册农村低保户 (五保户)。		经审查, 该学生属于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 (本科/专科) 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招生。		经审核, 同意为该学生发放教育资助金_____元。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镇街民政部门、区县民政部门各一份存档。

附件 3

西安市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女孩家庭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区县	镇(街)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考取学校 (学校全称)	考取学校类型 (本科/大专/中专/技校)		录取通知书编号	
家庭现住址	村委会 _____ 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家庭生育情况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学生属于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女孩家庭。	区卫计部门意见: 经审核,该学生属于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女孩学生。	区教育局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学生属于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本科/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区县民政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为该学生发放教育资助金_____元。	
审核人(民政):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镇街卫计部门、区县卫计部门各一份存档。

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
